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7號

原告 王純康

被告 雅士慷足體養生館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月貴

被告 李振銘

李子婷（原名李惠鈴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聲明應明確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如未具體表明，自難認已為適法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9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

01 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王政偉